

以此文件为准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通知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72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拨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的函》（河农农函〔2023〕152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213 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

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补贴标准为95元/亩。各有关县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有关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安排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
安排表**

县(区) 名称	实施单位	本次下达资 金(万元)	任务分配		备注
			推广应用测 土配方施肥 技术面积 (万亩)	农户施 肥情况 调查 (份)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0.264	6	10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2.244	62	85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1.98	55	75	
合计		4.488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